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充分释放从严管党治吏制度优势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出台《规定》和新制定《办法》答记者问

本报北京4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新制定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两项党内法规的出台实施,是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两项党内法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出台两项党内法规的背景和意义。

答: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采取一系列新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就是从严管党治吏的一项重要抓手。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以钉钉子精神,狠抓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使其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把利器,取得显著成果。修订出台《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新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报告工作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要指示和中央新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高度重视,几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在有关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结合,将执行和完善报告制度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以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作了明确规定。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中央的新精神,为修订和制定两项党内法规指明了方向。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执行报告制度实践经验的制度成果。一是报告制度日益深入人心,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广大领导干部普遍认识到,是否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具体体现,瞒报非小事、说谎有代价,自觉接受监督意识明显增强。二是工作措施不断改进,推进力度越来越大。个人有关事项从只报不查到又报又查,从部分查核到“凡提必核”,随机

抽查比例提高到10%,两项合计年查核率达到25%。三是查核结果运用从严从实,作用发挥越来越好。全国因查核发现不如实报告等问题被暂缓任用或者取消提拔重用资格、后备干部人选资格9100多人,因不如实报告等问题受到处理的共12.48万人,有力强化了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有效防止了“带病提拔”。这次出台两项党内法规,认真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长期坚持下去,凸显了抓制度执行的久久为功。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与时俱进解决新问题新情况的现实需要。2010年出台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于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管党治党形势的发展变化,原来的规定有一些方面已不能很好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对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需要通过完善制度来解决。比如,随着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干部管理监督需要更加科学化、精准化,对报告对象范围作适当调整势在必行。再比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就业从业形式多样化,投资渠道多元化,从防范利益冲突、促进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角度,亟待对报告的家事、家产有关事项予以进一步明晰和完善。中央出台两项党内法规,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回答和解决了制度执行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必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促使领导干部对党忠诚、遵规守纪、诚实守信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问:请您谈谈修订和制定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

答:出台两项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内有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重要依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要把握这样几个原则:一是坚持突出重点,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报告对象,以与领导干部利益和权力行为紧密关联的家事、家产为重点报告内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报告和查核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报告事项的范围、内容及查核等进行调整和明确;三是坚持依法依规,与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衔接;四是坚持实事求是,以更加符合实际,更为精准科学。

问:请您介绍一下此次修订《规定》的主要内容。

答:新修订的《规定》共21条,3300余字。主要规定了立规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报告内容、报告程序和报告材料的查阅、汇总综合、抽查核实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等。与2010年印发的《规定》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报告主体进一步突出了“关键

少数”。修订后的《规定》,对报告对象的范围作了适当调整,主要是对企事业单位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作了进一步区分。概括起来讲,就是“一突出、两调整”;“一突出”,就是突出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党政机关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都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干部,也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这充分体现了对党政领导干部从严管理的要求,对公共权力从严监督的要求。“两调整”,就是将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将国有企业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中央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管和市管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这样调整,更好地体现了分类管理的原则、精准科学的理念、重点监督的要求。

二是报告事项内容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修订后的《规定》,总体上还是报告8项家事、6项家产共14项内容,但有的项目作了进一步明晰、补充完善,个别项目作了合并调整。家事包括婚姻、因私出国(境)证件和行为、移居国(境)外、从业、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家产包括工资收入、劳务所得、房产、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经商办企业以及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等情况。

三是增加了抽查核实的规定。这是此次《规定》修订的一个重点,在《规定》中专列了5条,对开展抽查的方式、比例、对象以及查核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对家庭财产来源合法性验证、查核结果的运用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明确了抽查核实工作机制和抽查核实纪律。新增加的这些条文,充分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此次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为今后严肃处理不如实报告的行为划出了底线,亮出了红线,为更加有效地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提供了遵循,必将促进报告制度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问:您刚才谈到,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请您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

答: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是在认真总结这几年查核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典型案例、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问题:一是明确认定漏报或者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比如在认定漏报情形时,《办法》的用语一般是“少报告”;在认定瞒报情形时,用语一般是“未报告”。二是区分了漏报、瞒报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规定。对漏报、瞒报行为的处理,考虑到漏报属于主观故意,是对组织不忠诚老实的体现,所以在组织处理方面体现了加

重的原则。对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三是明确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办法》重申或者明确,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问:对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应当受到何种追究?

答: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如果不追究制度不执行、不落实的责任,必然导致制度悬空、形同虚设。《规定》对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责任追究作出明确:一是规定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漏报少报、隐瞒不报或者查核发现有其他违反规定问题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二是规定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及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三是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和查核联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贯彻落实两项党内法规有哪些要求?

答:中央已经正式印发两项党内法规,接下来关键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把制度落实到位,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严格执行两项党内法规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领导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强化组织观念,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认真履行职责,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大的气力,抓紧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加强抽查核实,敢于较真碰硬,对不如实报告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转自《人民日报》(2017年04月20日04版)

从严管党治吏的重大举措

本报评论员

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这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又一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促使领导干部对党忠诚、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发扬钉钉子精神,狠抓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使其成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把利器。从只报不查到又报又查,从部分查核到“凡提必核”,随机抽查比例提高到10%,报告制度执行措施不断改进,推进力度越来越大。领导干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普遍认识到是否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具体体现,瞒报非小事、说谎有代价。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已经成为干部选任的一道必经程序,成为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的重要途径,使抓早抓小抓经常落到了实处,为有效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符合国情,具有自身特点和独特优势。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管党治吏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结合,将执行和完善报告制度纳入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加以推进,三中全会提出明确要求,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条例》作了明确规定。为更好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的新形势新要求,中央决定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予以修订。出台的两项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中央的新精神,全面总结实践经验,与时俱进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两项党内法规对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抽查核实及结果处理等作出了规定。在报告主体上,体现干部分类管理、重点监督原则,坚持抓住“关键少数”,更加突出了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在报告内容上,体现精准科学、务实管用原则,更加突出了与领导干部利益和权力行为紧密关联的家事、家产情况,将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纳入报告内容。在抽查核实上,明确了查核方式、对象、比例以及查核联系工作机制,规定要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干部管理监督工作中。在结果处理上,划出了底线、亮出了红线,明确了漏报、瞒报的主要情形及处理措施,凡是查核发现不如实报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都要严肃处理,对领导干部形成硬约束。这些方面作出的修订和规定,使报告制度切实实管到到位上、严到份上,顺应了全党全社会的新期待。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贯彻执行两项党内法规,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报告制度,切实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切实做到忠诚老实,严格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持之以恒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抽查核实,敢于较真碰硬,切实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转自《人民日报》(2017年04月20日01版)

凤庆县五举措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光菊 罗鸿佳) 近年来,凤庆县严格执行

干部选用标准,拓宽干部考察范围,对干部选用工作实行全程纪实,切实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强化学习,凝聚从共识。把《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县委主要领导以身作则先学一步,积极承担管党治党选人用人的主体责任;县委中心组认真开展集体学习,形成严把选人用人关的共识;县委组织部及时组织全体组工干部开展专题学习,领会精神实质,每次开展干部考察工作前,都组织考察组重温《意见》内容,按要

求从严开展干部选用工作;县纪委监委局认真组织纪检干部学习《意见》精神,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坚持标准,严格选用程序。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对领导班子优化方向、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及产生范围等进行充分讨论酝酿,多方听取意见,确保拟提拔方案科学合理;对拟提拔干部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实行先审核、后考察;考察人选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分别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实行考察预告制,落实延伸考察制度,坚持任前考察与经常性考察相结合;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接受干部群众监督;抓实拟提拔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

查核实。

拓宽范围,延伸考察触角。对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干部考察工作方法。在考察八小时以内的工作圈同时,考察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圈、社交圈,广泛了解考察对象的日常表现;在现单位考察的同时,适当向前任职单位延伸考察,准确把握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在向单位的领导、同事了解情况的同时,适当征求干部的服务对象、上级部门和下级单位的意见,多角度了解考察对象的综合表现。

全程纪实,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完善干部选用纪实档案,如实记录干部选任的全过程。在民主推荐、考察等环节,对推荐民主测评票、谈话记录、考察材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材料全部实行纸质记录,并要求考察组进行签字,确保每项工作都有具体责任人,强化对失察失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强化监管,实行能上能下。建立干部联动监管机制,强化纪检、信访、审计、法检等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确保干部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建立电话、信访、网络、短信“四位一体”举报体系,规范登记、报告、调查核实、研究研判工作流程,畅通监督渠道,让“带病”干部无处遁形。认真落实提醒、函询、诫勉等制度,落实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对经提醒教育仍未改正的干部及时调整处理。

白岩村迎来特殊助农“砍运工”

本报讯 (通讯员 阮露丹 李文云) 近日,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蔗地里迎来一群特殊的助农“砍运工”,他们是由县人武部官兵、南伞南伞糖业有限公司职工、镇干部职工等60余人组成的甘蔗砍运突击队,为蔗农抢收砍运甘蔗。

为抓住甘蔗入榨的黄金时节,引导农户抢抓农时,抢收甘蔗,完成今年甘蔗的砍运工作,南伞镇紧密结合“基层党建提升年”,以“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为主线,将“边疆党建、边民脱贫、边境维稳”有机融合,组成“党委牵头、支部引领、党员带头、兵民参与”的甘蔗砍运突击队,投入到甘蔗砍运工作中,帮助群众解决劳动力不足,甘蔗砍收难题,提振蔗农发展甘蔗产业的信心,实现全镇蔗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砍运现场,技术员为大家进行砍蔗示范指导,相关负责人提出相关技术要求,将突击队分成砍运组、修叶组、捆绑组、搬运组、装车组,大家按照技术和分工要求,顶着烈日,甩开膀子,修叶、捆绑、扛运、装车,在蔗地里“施展拳脚”,一个上午,满满的一车车甘蔗被运往糖厂入榨。

蔗农张大哥感慨地说:“我们家劳动力不足,满山满坝的甘蔗没法砍运入榨,我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今天来了



这么多党员官兵帮忙,我们真幸福。”据悉,今年,该镇种植甘蔗12.5万亩,甘蔗产量预计达62.5万余吨,可为蔗

农带来经济收入近2.66亿元。目前,已完成甘蔗砍运50万余吨,该镇还将进一步加大对蔗农甘蔗砍运工作的支持、协

调、重视力度,争分夺秒的帮助蔗农砍运入榨,预计50天将全面完成全镇甘蔗砍运任务,让“甜蜜事业”更甜蜜。